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1〕32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管理人才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人才激励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
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人才激励办法（试行）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励管理人员干事创业，建设一流管理干部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管理骨干”“管理拔尖”人才称号，授予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管理人员并给予相应激励。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突出实绩、导向明确、规范有序的遴选原则。

第二章 遴选对象

第四条 “管理骨干”授予对象为七级（含）以上管理岗位和中级（含）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实验工程系列）在编在岗非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拔尖”授予对象为副处级（含）以上中层领导人员（不含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第五条 遴选“管理骨干”“管理拔尖”，坚持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突出业绩和贡献标准，破除论资排辈。

第六条 “管理骨干”“管理拔尖”获选比例为遴选对象总数的10%左右，称号有效期三年。每年根据人才称号名额空缺情况予以补充。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人事处制定年度遴选计划，上报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组织遴选工作。

(一) “管理骨干”称号遴选程序

1.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骨干”申报表》，提供相关业绩的佐证材料。

2.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或领导人员办公会，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实绩实效等做重点考察和评价，提出推荐名单，本单位公示后报送人事处。

3.学校成立评审组对申报“管理骨干”人员进行评审，确定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二) “管理拔尖”称号遴选程序

1.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拔尖”申报表》，提供相关业绩的佐证材料。

2.党委常委会会议结合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领导能力、实绩实效、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审议人选，予以公布。

第四章 激励与监督

第八条 获评“管理骨干”称号人员自当年1月1日开始执行比本人当前职员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高一档次的整体绩效。获评“管理拔尖”称号人员自当年1月1日开

始执行比本人当前高一档次的整体绩效。其中，享受长准聘待遇人员的整体绩效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九条 为激励“双肩挑”领导干部安心投入党政管理工作，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长准聘教师岗位评聘、各项考核等工作中，应将其党政管理工作实绩作为考察内容，并对荣获“管理拔尖”称号人员予以倾斜。

第十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遴选；已获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称号和待遇：

- (一) 被实行师德“一票否决”的。
- (二) 受到学校通报、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 因负责或分管本单位工作受到追责问责的。
- (四) 年度考核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 (五) 其他不应参与遴选或应当撤销称号及待遇的情况。

第十一条 获评人员由组织安排挂职锻炼、借调或派出负责专项工作的，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获评人员在称号到期、职员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提拔任用或退出领导岗位后，称号所涉及待遇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骨干”申报表

2.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拔尖”申报表

